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总第12期）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

第2期

总第12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6〕5号 CXDR—2026—01002）1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辰溪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辰人社发〔2026〕5号 CXDR—2026—0500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江涛

编委：谢伯圣 黄元靛

刘 勇

总编辑：田雪雨

副总编：张益和

责任编辑：刘 卫 谢春芳

石越美

CXDR—2026—01002

辰政办发〔2026〕5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辰溪县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 日

辰溪县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专用账户实行“谁开立、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收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全县专用账户

制度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工程建设主管单位（以下简称“行业主管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行业主管领域工程项目专用账户的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落实专用账户制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辰溪监管支局负责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规范办理专用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资金划转等业务。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专用账户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县推行以专用账户制度为基础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实现专用账户开户、资金拨付、工资发放、预警监控等信息的共享与联动。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开设专用账户：

- （一）施工合同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 （二）计划工期超过 3 个月（含）；
- （三）用工人数超过 10 人（含）。

对于施工合同金额低于 300 万元、工期短于 1 个月的小型工

程项目且用工人数量少于 10 人的，可不按照本办法开设专用账户，但应当采取其他方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明确专用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资金拨付方式、监管职责等内容。协议模板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具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工资代发及配合属地监管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并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原则上一个工程项目对应开立一个专用账户。

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将专用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或线下渠道）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比例，按月足额将人工费用（即农民工工资款项）拨付至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原则上每月拨付的金额不得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的 15%；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15%。专用账户资金低于约定拨付比例或额度时，开户银行应向

总包单位发出提示。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的，总包单位应及时报告相应行业主管单位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九条 总包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劳务公司应当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和管理。工资支付表需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总包单位应委托开户银行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清单应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或其他指定方式提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根据清单，及时将工资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通过其他账户代发。

第十一条 专用账户内资金除支付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账户余额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二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上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三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建立专用账户管

理台账，会同行业主管单位、金融监管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定期对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资金拨付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业主管单位应将专用账户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对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四条 开户银行应当履行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确保账户专款专用，发现资金异常流动、挪用风险等情况，应及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报告。

开户银行应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反馈专用账户资金流水、工资发放明细等信息。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对专用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单位应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章 违规违纪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审核职责，在专用账户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CXDR—2026—05001

辰人社发〔2026〕5 号

关于印发《辰溪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辰溪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辰溪县财政局

辰溪县民政局

辰溪县农业农村局

辰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辰溪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困难群体 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减轻特殊困难群体家庭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的通知》（湘人社函〔2026〕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已参加辰溪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当年属于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四类特殊困难群体身份的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财政保障。由县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县本级财政按照规定的分担比例对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资金予以保障，确保政策、资金可持续。

（二）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参照省定标准，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标准。

（三）规范服务，精准发放。简化办事流程，推动部门数据

共享，精准识别特殊困难群体，提升经办服务效率。

（四）专款专用，严格监管。强化资金监管，严防冒领、骗取、重复领取，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政策解释、部门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拨付和监管，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按月动态提供四类特殊困难群体身份信息，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信息比对和资格核查。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和政策宣传。

（五）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丧葬补助金申请的复核与发放。

第二章 申领条件

第五条 申领条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死亡后，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以下统称“申领人”）申领丧葬补助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特殊困难群体参保人员死亡后，申领人应在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死亡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

续。

（二）特殊困难群体参保人员死亡后，同时符合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丧葬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等丧葬补助条件的，其申领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领取，不得重复领取。

（三）死亡的待遇领取人员存在多领养老金的，需先行退回多领资金，或同意由经办机构在丧葬补助金中抵扣。

第三章 补助标准与计发规则

第六条 补助标准。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实行一次性固定标准，每人 1200 元。

第七条 计发规则

（一）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为一次性待遇，每位特殊困难群体人员仅限享受一次，不与缴费年限、缴费档次挂钩。

（二）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原则上通过申领人的社会保障卡渠道发放。

（三）特殊困难群体参保人员死亡后存在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人同意由经办机构在丧葬补助金中抵扣的按规定抵扣。

第四章 申领与发放流程

第八条 补助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申领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社保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辰溪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申领表》；

（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村委会开具的《死亡证明》或司法部门宣告的《死亡证明》）；

（三）申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有多个继承人的需附《财产分配协议书》；

特殊困难群体人员身份信息由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通过与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疾人联合会数据共享核验获取，申领人无需另行提供。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第九条 审核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审核通过的签署初审意见，并及时提交给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审核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申领人原因并补正材料。

（二）社保经办机构复核。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通过的，出具发放通知；复核不通过的，退回乡镇人民政府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补助发放。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复核后，当月将复核的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报送至县财政局，于复核次月内将丧葬补助金拨付至申领人指定账户。并同步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县财政局按月拨付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发放。丧葬补助金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定期对丧葬补助金申领、审核、发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比对机制，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定期对接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公安局等部门，核准死亡人员、特殊困难群体身份信息，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领取行为。对骗取丧葬补助金的，责令退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标准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及我县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适时调整，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联合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辰溪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

乡镇受理意见： （ 签章 ） 经办人： 年 月 日	社保中心复核意见： （ 签章 ） 复核人： 年 月 日
---	---